

附表二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項目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輔助器具	項目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達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前二類以外之老人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年 □	適用對象
	輪椅	四、一六七	三、七五〇	二、五〇〇	三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八三三	七五〇	五〇〇	三	
	特製輪椅	一五、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	二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柺杖（不銹鋼製）	八三三	七五〇	五〇〇	五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柺杖（鋁製）	四一七	三七五	二五〇	三	
	助行器	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	七五〇	五	
	助步車	三、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〇	五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
	移位機	一六、六六七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者。
	手動或電動床	八、三三三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放大鏡	八三三	七五〇	五〇〇	五	經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馬桶增高器 (便盆椅)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三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沐浴椅凳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三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五分者。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並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飲食輔具： 含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	四一七	三七五	二五〇	一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衣著輔具： 含穿衣桿、穿鞋(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	八三三	七五〇	五〇〇	一	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居家輔具： 含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電話撥號輔助產品等相關項目	六六七	六〇〇	四〇〇	一	一、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食物烹調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二、經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於三分或家務維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四分者。 (二)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一分或洗衣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二分者。 (三)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使用電話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	電話閃光震動器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十	一、申請人應具備改善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本類項目之補助須由專業治療師出具評估報告。 三、斜坡道及可攜帶斜坡板於同一裝設位置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門鈴閃光器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十	
	無線震動警示器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十	
	電話擴音器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十	
	門(加寬、折疊門、剔除門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〇	十	

善	檻、拉門、自動門)					
	火警閃光警示器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	
	防滑措施	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十	
	扶手(單隻)	一、二五〇	一、一二五	七五〇	十	
	扶手(連續)	三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十	
	可攜帶斜坡板	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十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六、六六七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十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二、五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五〇〇	十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一六、六六七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特殊簡易洗槽	一、六六七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十	
	特殊簡易浴槽	四、一六七	三、七五〇	二、五〇〇	十	
	廚房改善工程	一六、六六七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	
備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財政狀況，自行增訂本項目表未列之輔助器具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及適用對象；輔具租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並授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其實際執行狀況辦理。 三、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四、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					